臺北市 110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初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臺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臺北市 110 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提升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之辨識能力,探討憂鬱及自我傷害的辨識、介入與輔導 策略、增進防治自我傷害與危機處理實務經驗。
- (二)深化教師心理衛生暨生命教育知能,落實自我傷害防治初級預防之推動。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四、研習時間:110年06月17日(週四)9時00分至12時00分。

五、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六、参加對象:

- (一)臺北市高中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全體成員。
- (二)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輔導教師。
- (三)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全體教師。
- (四)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對此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七、研習主題、時間與內容

時間	課程主題	主持/主講
8:30-9:00	報到	松山家商輔導室
9:00-12:00	 自殺與自傷的高風險因子介紹 自殺與自傷的區分 面對有自殺自傷問題的青少年需要注意的事項可能會惡化問題的陷阱 一般性的處理原則與相關資源介紹有幫助的評估與介入簡單的生活技巧 	陳淑欽臨床心理師

八、講座師資:

現任: 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 陳淑欽臨床心理師學歷: 政治大學心理學碩士、台灣大學心理學學士

經歷: 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臨床心理師

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實習心理師督導

彰化縣衛生局兼職心理師

臺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社工組長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專長: 自殺防治、壓力管理與情緒調適、青少年與成人心理治療、睡眠治療

九、報名方式:請於 110 年 06 月 04 日 (週五) 17 時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http://insc. tp. edu. tw) 登錄報名並完成薦派手續。

十、備註:本校停車空間有限,本次研習恕無法開放停車,敬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十一、聯絡人:臺北市立松山家商輔導室張藝馨主任或幹事許曉玲,電話:(02)2726-1118分 機700(主任)、711(幹事)。

十二、經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專款補助經費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推動生命教育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